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淑惠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邱瀚霆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0 年6 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379,381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0年1月26日調解不成立乙節，有聲請人所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卷第45頁），並經本院調取109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卷宗查明無誤。故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打零工工作，月收入約1萬餘元，並須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情，據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見卷第33-34頁、第229-235頁）。觀諸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107年度僅有27,260元收入，108年度則並無任何所得資料，且無任何財產資料；而依

本院查得聲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其自98年12月25日退保後，即無在其他投保單位加保；復觀聲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明細，亦無固定薪資轉入之紀錄，堪信聲請人主張其以打零工維生乙節，應屬實情。又聲請人陳稱打零工收入平均每月約1萬餘元，是本院爰以每月收入13,000元，作為衡量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而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為9,764元（未支出扶養費，見卷第25頁），經核未逾前述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自足憑採。是依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1萬餘元，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9,764元後，至多僅餘數千元可供清償債務。又聲請人之存款帳戶餘額僅數53元（見卷第230-233頁）；其名下無財產（見卷第33頁）。另聲請人雖陳報其債務總額為3,379,381元；惟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聲請人實際債務總額為6,558,880元（詳如附表所示）。則依前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相較於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6,558,880元，實差距甚大。且聲請人目前工作為打零工，並無穩定之工作收入。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情，足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名下並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本院審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足認其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幣別：新臺幣）	備註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120元	見卷第103頁
2.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70元	見卷第111頁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39元	見卷第113頁
4.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51,188元	見卷第123頁
5.	國泰世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076元	見卷第137頁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8,252元	見卷第181頁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5,349元	見卷第191頁

（續上頁）

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7,433元	見卷第209頁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166元	見卷第209頁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6,600元	見卷第209頁
1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087元	見卷第217頁
合計		6,558,880元	